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財 正 6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針對糾正案業務運作缺失分別採取改進措施，略以：</p> <p>一、臺北關稅局已函令所屬，加強工作報告簿之登載及管理。</p> <p>二、飭令基層主管於每日退勤前，應審閱工作報告簿，落實勤務交接；倘遇有違章情事時，應確實控管追蹤。</p> <p>三、加強特別准單之審核，依規定完成拆盤（櫃）理貨，必要時對高風險貨物，採取押運措施，以防杜掉包走私。</p> <p>四、臺北關稅局加強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宣導，並將就請託關說案件依規定報備並登錄，落實事後追蹤查核制度。</p> <p>五、海關已規劃實施公文線上簽核制度時，增列創簽/稿制度，未實施前，關員簽報重要公文陳核後，由總務承辦人員登錄控管追蹤，以加強公文管理。</p> <p>六、海關成立「關務革新專案小組」，針對敏感性業務研討因應對策及改善（策進）措施，包括內控作為及外控作為 2 個革新面向，推動關務十大革新方案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游 0 和股長、蔡 0 星股長、彭 0 隱驗估關員、蘇 0 哲派驗關員、許 0 圭驗估關員各遭申誡 1 至 2 次不等處分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1.9.5 第 4 屆第 9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